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参事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铁路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旅游局
中国工程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国家海洋局
国家邮政局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国质检质联〔2017〕374号

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 “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

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厅(教委、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环保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厅(局)、农业(农机、农垦)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厅(局)、卫生计生委(厅、局)、人民银行(分、支行)、国资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林业厅(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委(局)、参事室、银监局、保监局、粮食局、能源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海洋局、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贸促会,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各铁路地区监管局, 有关部门, 各军兵种装备部、中央军委机关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 有关联合会、协会, 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推进建设质量强国, 2017 年 9 月质检总局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 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 大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 开展质量提升行

动，夯实质量技术基础，推动全民质量共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实施全面质量监管。在全社会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培育众多“中国工匠”，打造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二、活动主题

大力提升质量 建设质量强国

三、活动重点

（一）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实施质量提升攻坚战，增加农产品、食品药品优质供给，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提升装备制造竞争力，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推行精益生产、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标准提档升级工程。加强品牌培育，深入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提高中国品牌质量竞争力。

（二）开展质量宣传活动，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加大质量宣传力度，策划组织质量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以质取胜”“质量为先”“质量至上”的理念，广泛宣传近年来质量提升的做法和实效。开展中国质量管理创新成果和工匠精神宣传，树立质量标杆。加强中国品牌宣传，讲好中国品牌故事，传播中国品牌声音，提升中国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大质量技术基础宣传，提高质量技术基础的认知度。曝

光一批质量问题和重大违法案件，发布一批社会关注的质量信息，提高全社会质量和诚信意识。

（三）开展质量整治活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综合运用监督抽查、执法打假、集中整顿、缺陷产品召回等手段，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聚焦质量违法行为易发、高发重点地区，全力推进区域集中整治。聚焦国际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质量事故频发的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执法打假。在全国“质量月”期间着力解决一批社会关注、人民关心的质量问题。组织开展全面彻底的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以良好的质量安全环境，迎接和保障党的十九大。

（四）开展质量技术基础协同服务活动，为转型发展提供支撑。牢固树立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意识，综合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各要素融合，打造“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努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综合运用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技术手段，围绕服务“三去一降一补”、生态环境治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精准扶贫等，开展质量技术基础助力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服务活动，为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提供有效的质检技术服务。

（五）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出行业、地方的工匠代表，树立质量榜样，弘扬质量先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基层创造、崇尚工匠精神的价值导向。开展质量素养提升活动，加强质量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基层人员质量素质和技能。

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技术比武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在基层普及质量知识、提升质量意识，推广先进的质量提升做法。深入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等活动，激发群众质量创新热情，分享和推广一批质量创新成果。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行业要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紧紧围绕“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谋划，要明确活动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要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确保“质量月”活动顺利开展。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活动。

（二）积极动员，广泛参与。要充分发挥企业作为“质量月”活动的主力军作用，中央企业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和引导行业上下游、同行业企业等广泛开展“质量月”活动，中小企业要有针对性的开展“质量月”活动，着力解决质量短板问题。行业协会要广泛开展“质量月”活动，提升全行业质量和诚信水平。广大城市和园区要结合发展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特色活动，使“质量月”活动更加深入人心。

（三）扎实推进，确保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质量领域中的热点问题和共性通病，利用“质量月”活动平台，集中力量开展攻关，在重点质量问题上实现突破，有效提升产品、产业的质量水平。要创新形式，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

活动。要大力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扩大“质量月”活动影响，打造“质量月”活动品牌。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共同开展好“质量月”活动。适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把工作落到实处。

有关活动组织主体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要求，活动要简朴、高效，要坚持自愿参加、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等行为。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城市要结合创建工作开展“质量月”活动，城市政府要专门制定“质量月”活动方案，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并将活动方案通过质量兴（强）省领导小组报质检总局。

各地质检部门要统一使用全国“质量月”活动标识，发放、张贴全国“质量月”活动海报，播放“质量月”活动公益广告，广泛宣传“质量月”活动。要动员全社会提升质量意识，树立质量发展理念，提升质量水平。要发动地方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大力支持“质量月”活动。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对组织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要将活动总结、有关图片及视频及时报送质检总局。

附件：1. 2017年全国“质量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 2017年全国“质量月”部分中央企业开展的主要活动

3. 2017 年全国“质量月”部分城市开展的主要活动
4. 2017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5. 2017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统一标志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

2017 年全国“质量月”主办单位 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主办单位统筹安排的活动

（一）召开第二届中国质量（上海）大会。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上午，质检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召开主题为“质量：改善供给·引领未来”的第二届中国质量（上海）大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率等议题进行研讨，交流国际质量发展的最新趋势，展示中国质量发展的最新成就，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

（二）大力开展质量提升活动。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质量状况调查，组织质量比对和会商会诊，找准比较优势、查找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开展质量标杆示范活动，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等质量升级。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相关活动。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和良好农业规范。推动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加快提升“营养健康”标准水平。重点抓好妇幼用品、学生用具、纺织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生活家电、家具、新兴消费品、食品接触类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农用生产资料以及出口摩托车和食

品农产品等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实施优质服务承诺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三）深入开展全面质量整治活动。推进部门间信息沟通、抽检互认、监管互助机制，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开展联合执法。鼓励社会组织搜集质量违法线索，查找质量违法“潜规则”，构建群防群治格局，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质量监管。重点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高危产品和易发、高发质量违法的重点地区，开展暗访摸排、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开展以消费品为重点的电商执法专项行动，着力打造品质电商。

（四）实施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会同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实施 2016—2017 年度省级政府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机制和指标体系，严格考核标准与程序，改进实地核查方式，加强第三方评价。推动考核工作重心下移，深入开展对市县级政府质量工作的核查考核，推进质量效益型发展理念在基层落地生根。

（五）广泛开展质量宣传。质检总局联合相关“质量月”主办单位，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活动内容，正式启动 2017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继续深入宣传《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宣传各地在“质量月”活动中的做法和经验。在“质量月”期间，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重大案件，加强社会公众关注的质量安全领域的报道。动员传统

媒体及新媒体加强“质量月”活动宣传，发送“质量月”公益微博、微信，发布“质量月”公益广告。制作和发放“质量月”宣传资料，悬挂“质量月”标语横幅，营造“质量月”活动良好氛围。

二、各单位开展各具特色的“质量月”活动

（一）质检总局组织广大企业宣贯学习新版 GB/T 19000（ISO 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推进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活动。开展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的“清风行动”。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中国质量管理创新成果和先进管理方法宣传活动。开展质量技术基础助力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服务活动。推动“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活动，开展“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考核。组织开展落实汽车“三包”规定检查评估工作。举办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成果展示，组织开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有机宣传周”“‘同线同标同质’进万家”“服务认证体验周”等宣传活动。举办“阳光纤检”“出口食品企业质量提升逐一帮扶行动计划”“标识进万家—水效标识宣传推广”“质量之光”公众评选等活动。继续开展“质检利剑”行动，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10 周年”主题巡览。

（二）教育部组织开展以质量提升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活动，

引导广大师生增强质量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质量标杆活动，遴选一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全国质量标杆，组织开展标杆经验交流活动，引导企业深化实践质量标杆成功经验。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答题活动，普及全面质量管理知识。进行企业品牌培育标准宣贯，指导行业和企业开展贯标活动，提高企业品牌建设能力。加快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举办诚信管理体系评价人员培训班，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专题宣传。

（四）公安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开展消防产品和消防装备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活动。宣传普及消防产品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跟踪曝光重大案件。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继续开展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转岗失业人员特别职业培训计划、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大职业培训力度。组织开展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二类竞赛活动，指导各地、各行业部门根据高技能人才工作需求，积极开展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组织开展全国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督促各地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严

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认真落实质量责任，确保工程质量。

（七）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活动，确立一批省级示范创建项目，探索建立示范创建工作机制。开展全国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体系研究。

（八）水利部组织开展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巡查和稽察工作，印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导则》。深入开展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现场核查，督促各地以重大节水供水工程项目和民生水利项目为重点，对市、县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考核，推进基层质量监督机构建设，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九）农业部开展以“强化质量监管，促进绿色发展”为主题的强化农机质量系列活动，强化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开展农机质量调查，举办农机化标准培训。开展以“讲诚信 重质量 农垦可追溯产品在您身边”为主题的农垦系列活动，重点展示和推介农垦系统优质特色农产品，扩大农垦追溯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开展以“打假打劣打侵权 为民为企为产业”为主题的确保生产用种安全系列活动，严厉打击品种假冒侵权、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种子市场秩序，确保生产用种安全。

（十）商务部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提升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发布追溯体系建设典型案例集，推广追溯体系建设先进经验和模式。

（十一）文化部开展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

级工作，促进图书馆行业服务质量提升。

（十二）卫生计生委加强质量管理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重点专业、重点病种、重点技术质控指标，充实医疗质控指标体系。编写《2017 年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开展“医疗安全专项整顿活动”，指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提升医疗质量。

（十三）人民银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推动金融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进高校”。开展金融服务标准推广专题活动，推动金融机构相关服务达标，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四）海关总署深入推进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与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进出口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活动。继续实施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塑计划，开展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支持企业“走出去”深度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大国内企业海外维权力度。

（十五）工商总局加大商品质量抽检结果、消费侵权案件查办情况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有关专项整治、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专项执法行动以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的宣传报道，做好有关商品质量的舆情监测工作。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及时发布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强化网络消费维权，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商品质量抽检，实现抽检结果线上线下共同适

用。严厉查处一批涉网消费侵权行为，切实净化网络消费环境。

（十六）林业局召开林产品质量工作会，分析评价林产品质量现状，部署促进林产品质量提升。加强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对木质林产品、经济林产品、林化产品和花卉产品等进行质量监测。开展质量标杆活动，遴选一批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组织行业协会开展“企业质量诚信倡议”专题活动。举办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技术研讨会，对质量和标准化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和研讨。

（十七）知识产权局组织打击重点领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雷霆”专项行动。针对电子商务、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行动，精准、快速打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提高专利执法办案影响力，加大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的打击力度，选择一批重点案件、典型案件进行曝光，提高打击声势。

（十八）旅游局开展以“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为重点的旅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开展“抵制不合理低价游，明明白白去旅游”宣传活动，引导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建立诚信旅游企业“红榜”，推动旅行社与协会组织签订《旅行社诚信经营承诺书》，树立诚信导向。开展不诚信黑名单升级行动，完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发布机制，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定期发布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

（十九）银监会组织开展销售专区“双录”实施情况专项评估检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规范自身业务经营行为。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提升公众金融知识水平、提高银行业服务质量。完善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跟踪督查银行业机构整改情况，指导行业发布服务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保监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宣传活动，鼓励保险公司进企业、进社区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宣传。组织有关媒体实地开展调研采访，宣传保险在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指导保险公司在重点领域积极探索开展试点，为企业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保险服务。

（二十一）粮食局组织实施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抽查等工作，提升粮食供给侧质量水平。推动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供给，培育名特优粮油品牌产品。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和专题讲座、粮食质量政策技术培训、实验室开放等活动，提升全社会粮食质量安全意识。

（二十二）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规范自身经营行为，提升全行业商品煤质量水平。

（二十三）国防科工局推进质量综合提升工程，实施质量可靠性专项行动计划，提升关键产品和关键系统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严格落实问责机制，建立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质量责任体系。开展重点单位质量监督检查，促进质量管理体系运

行有效性不断提升。

（二十四）海洋局制定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海洋质量管理的指导意见》的三年行动计划，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与海上丝绸之路的沿线国家开展海洋环境质量等有关标准的比对互认与互利合作，组织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

（二十五）铁路局加强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开展铁路客运服务质量问卷调查，督促铁路运输企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开展以“质量在我手中”为主题的工程质量活动，提高铁路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开展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加强铁路重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督促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二十六）邮政局组织实施快递放心消费工程，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督促快递企业在总部网站公示赔偿制度，整治快件丢失损毁赔偿难问题。组织开展“野蛮分拣”专项整治，逐步杜绝“野蛮分拣”行为。加强消费者申诉处理工作，畅通消费者申诉渠道，确保全年申诉满意率提升到 98%。

（二十七）全国供销总社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联合社，深入开展质量标准与质量追溯技术规范宣贯培训，规范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作业流程。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区建设，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质量提升专题研讨，推广线上交易农产品质量管理经验、技术、标准。搭建供销合作社品牌宣传平台，举办

品牌设计、展示、营销活动。

（二十八）军委装备发展部举办新形势下装备质量监督工作创新论坛，组织全军军事代表围绕新形势下如何创新军代表质量监督工作开展研讨交流。组织开展装备质量工作抽查，选取部分装备承制单位和军代表机构，对装备质量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装备质量问题普查复查情况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建设情况等方面工作开展抽查。

（二十九）全国总工会组织开展“践行新理念、建功‘十三五’”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提质增效竞赛，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等群众性产品研发质量提升活动，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五小”竞赛活动，引导广大职工树立强烈的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开展素质提升竞赛，深化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培训、技术交流等职工素质提升活动，加强青年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职业技能培训。

（三十）团中央以“强化质量意识、培养大国工匠”为主题，举办年度各级各类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和人才培养的质量。开展“安全·质量·品牌——青年文明号创新创效创优”活动，组织各级各类青年文明号参与金点子大赛、创新工作室等活动，培育“工匠精神”和“质量”意识。开展全国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青年 QC 示范小组创建集中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动员团属媒体积极开展质量提升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广大青

年质量意识。

（三十一）贸促会开展“出口消费品质量提升”系列培训活动，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水平。面向出口及服务贸易企业，举办企业品牌故事演讲比赛，展示中国企业品牌及服务形象。通过政策说明会和宣讲会等活动，积极向国际工商界宣传中国质量管理标准和体系。

（三十二）相关联合会、行业协会结合行业实际开展“质量月”活动。开展“完善标准体系 提升供给质量”主题活动。开展“全国商业质量品牌示范单位”征集、宣传活动，召开全国商业质量大会。开展机械行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年活动，召开“2017年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品牌提升大会”。推进石化行业“质量兴业”“质量兴企”等活动。开展“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全国纺织行业质量杰出人物”等评选工作。继续组织开展“企业质量诚信倡议”专题活动，开展质量诚信溯源和防伪标识应用服务专项推广活动。开展家用厨房设备产品行业质量调查和质量提升活动。